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皖0111民初6610号

原告：姚建良，男，1979年2月28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

委托代理人：宋文舟，上海明伦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项潇，上海明伦事务所律师。

被告：朱双胜，男，1978年01月26日，汉族，户籍地安徽省安庆市枞阳县，现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原告姚建良诉被告朱双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7月26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17年1月2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姚建良的委托代理人项潇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朱双胜经本院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姚建良诉称：2014年5月26日，被告因扩大经营需要，向原告借款104913.24元，原告银行转账出借70000元，其余现金出借，借款期限为24个月，月还款本息总和为4827.67，双方签订了书面《借款协议》。后被告并未按期还款，根据双方的《借款协议》约定，原告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被告支付逾期利息、违约金、罚息等，同时产生争议的由合同签署地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管辖。双方合同实际签署地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截止今日，被告仍未全额还款，已构成违约。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要未果，遂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尚欠本金100541.86元（月本金：104913.24元÷24个月=4371.39元/月；已还本金：4371.39元/月×1个月=4371.39元；尚欠本金：104913.24元-4371.39元=100541.86元）；2、被告支付原告逾期利息、违约金、罚息（计算标准：以未还款本金额100541.86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计算，自2014年7月28日开始，至实际还款日止。截止起诉日为100541.86元×24%年息÷12个月/年×23个月=46249.25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被告朱双胜未答辩，亦未向法庭提交证据。

经审理查明：2014年5月26日，原告姚建良与被告朱双胜在合肥市包河区签订了一份《借款协议》，约定：朱双胜向姚建良借款104913.24元，朱双胜按每月等额本息的方式还款，每月还款4827.67元，共还款24个月，还款起止日期自2014年6月27日至2016年5月27日；如朱双胜未按时足额还款，则按照当月应还本息的10%支付逾期违约金且不低于100元，并按每日当月至借款期结束应还本息的0.05%收取罚息；如果朱双胜擅自改变借款用途或逾期15天以上的，则姚建良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因未还款而带来的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由朱双胜承担；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协商不成的，由须提交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诉讼。当日，被告朱双胜分别与案外人上海森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宜惠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和上海积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信用咨询及管理服务协议》，约定：朱双胜需向上述三公司分别支付咨询费20598.81元、审核费1745.66元、服务费12568.77元，合计34913.24元；朱双胜授权姚建良从借款本金中一次性代为扣除。2014年5月27日，姚建良向朱双胜转账汇款70000元。后被告朱双胜按约向原告偿还了1期本息，每期偿还4827.67元。此后被告未还本付息。

另查明：原告姚建良系案外人上海森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宜惠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和上海积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

上述事实，有当事人陈述、借款协议、信用咨询及管理服务协议、银行转账记录、信用咨询及管理服务协议收费证明等证据在卷佐证。证据符合法定的客观性、合法性和关联性要求，可以作为定案依据。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如下：一是原告向被告实际出借数额。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约定被告朱双胜的借款额为104913.24元，但根据原告提供的转账记录原告向被告转账数额为70000元。原告诉称其余部分现金支付，但未提供相关证据，本院不予认可。原告主张实际出借款项为104913.24元，证据不足，故本院确定原告实际向被告出借的本金为70000。

二、关于借款利率及还款情况。根据协议约定，被告每月以等额本息的方式向原告还本付息，借款到期日被告应当支付本金及利息4827.67元，借款本金实际为70000元，经本院核算，借期利率超过36%，对于超过部分本院不予支持。被告按约偿还了1期本息，每期偿还4827.67元，经本院核算，截止2014年7月27日，被告尚欠本金67272.33元。此后被告未还款，根据协议约定，被告违约除应还本付息外，还应支付逾期违约金和罚息，上述利息、逾期违约金及罚息合计明显过高，原告主张按照24%的年利率支付2014年7月28日起的利息，本院予以支持。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条、第一百零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朱双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姚建良借款本金67272.33元及利息（自2014年7月28日起按月利率2%支付利息至本金实际付清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姚建良的其他诉讼请求。

被告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236元，公告费800元，合计人民币4036元，原告姚建良负担1400元，被告朱双胜负担2636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郑波

人民陪审员　　王翔

人民陪审员　　朱琦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汪觅

附1：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九十条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

第一百零八条债务应当清偿。暂时无力偿还的，经债权人同意或者人民法院裁决，可以由债务人分期偿还。有能力偿还拒不偿还的，由人民法院判决强制偿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二百零五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借款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的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利率36%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附件2：本息还款情况明细

期限

借款本金

月利率

应支付利息

偿还金额

偿还利息

偿还本金

欠付本金

2014.6.27-2014.7.27

70000.00

2100.00

4827.67

2100.00

2727.67

67272.33

2014.7.27至今

67272.33